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17—012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会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延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九名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征得候选人同意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后，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 同意提名刘延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同意提名赵保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同意提名刘娅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同意提名马喜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同意提名齐建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同意提名韩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分别进行。

独立董事就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征得候选人同意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后，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同意提名董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同意提名王莉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同意提名戴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交所反馈意见。

股东大会对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

事候选人的表决分别进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任期超过6年的情形。

独立董事就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年产60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募投项目、潍坊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高端轻量化商用车及工程机械传动轴项目”，土建工程已完工，设备暂未采购。同时公司尚有部分结余募集资金在专户储存。鉴于实施客观环境和可行性已经发生较大变化，为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上述项目终止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2013年2月5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将以上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99,594,552.26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延生先生：中国国籍，195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郑州航空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毕业，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6月至2004年6月历任公司团委书记、生产计划科科长、生产计划处处长、销售副厂长、厂长、党委副书记；2004年6月至2007年11月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7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持有本公司股份154,44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刘延生先生1995年至今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理事；1996年至2005年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传动轴委员会理事长；2006年至今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传动轴委员会常务副理事长；1998年至今任河南省企业管理协会副理事长；2003年至今任河南省汽车行业协会副会长；2006年至今任许昌市工商联副会长；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许昌市人大代表。

2、赵保江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高中毕业，统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2月至2004年6月历任公司生产计划处总调度、生产计划处处长；2004年6月至2007年11月任公司制造装备部部长、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

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8,47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曾经在许昌市技术进步选拔赛中荣获第一名和第二名的成绩。
2004 年许昌市总工会授予许昌市五一劳动奖章。

3、刘娅雪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87 年 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底在澳大利亚墨尔本莫纳什大学获得金融会计双学位，2009 年在莫纳什大学获得硕士研究生学位，2010 年在墨尔本霍姆斯格兰政府理工学院工程机械专业进修一年。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公司国际贸易部副部长，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公司国际贸易部部长，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刘延生先生为父女关系，与公司财务总监史彩霞女士为母女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马喜岭先生：中国国籍，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洛阳工学院毕业，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4 月至 1986 年 7 月在公司工作；1986 年 9 月至 1990 年 7 月洛阳工学院毕业；1990 年 8 月至 2004 年 6 月先后任公司技术员、一金工车间副主任、主任；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公司制造装备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监事；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 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公司总工程师，201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1,373,5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马喜岭先生是许昌县第八届、第九届政协委员、第十届政协常委，许昌县第十一届党代会代表，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理事，河南省汽车工程学会常务理事，重庆汽车工程学会理事。荣获 2016 年中国汽车行业十大工匠。曾获河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二次，许昌市科技进步特等奖三次，许昌市科技进步一等奖二次、二等奖二次，河南省工信厅科技成果一等奖二次。

5、齐建锋先生：中国国籍，1980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南阳理工学院毕业，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9 月至 2004 年先后任公司金工一部质量检查员，班组长、质量调度；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公司金工二部组长、质量调度、生产调度；2006 年 10 月任公司金工二部部长助理；2007 年 3 月任公司金工二部副部长；2008 年 12 月任公司金工一部部长；2009 年 10 月任公司总装部部长；2010 年 11 月任公司制造装备部部长，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公司监事，201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

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韩利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7月出生，无党派人士，本科学历，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至1995年7月在技术处工作任设计员；1995年8月至2000年9月任技术处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先后任技术处副处长、技术研发部副部长；2010年11月至今任技术研发部测试中心主任，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韩利先生2010年6月获得许昌市科技进步二等奖，2012年6月获得许昌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012年10月获得河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003年至2008年许昌县第十二届人大代表。

7、董建平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国国籍，195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1976年9月天津大学内燃机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作经历：1976年10月至1978年3月在一机部机械科学研究院科技部干部，从事技术管理工作。1978年4月至1982年4月在一机部汽车局技术处干部，从事行业技术管理工作。1982年5月至1991年10月在中国汽车工业公司科技部、规划部任干部，副经理，从事行业管理工作。1991年10月至1993年10月在中国汽

车工业总公司规划司任副司长。1993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中汽振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中联实业公司、中汽专用车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在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任采购本部副本部长。2007 年 2 月至 2007 年 10 月北京汽车控股公司整车事业部筹备组负责人。2007 年 11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任助理秘书长、秘书长。2013 年至今，退休，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顾问，201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兼职：现任万安科技、中鼎股份独立董事。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8、王莉婷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共党员，1965.1 出生。学历：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会计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郑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郑州市政协委员、河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委员；1986 年 10 月-1995 年 4 月在郑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工作，任财务部长。1995 年 5 月-1998 年 5 月在郑州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任证券部副主任；1998 年至今在郑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兼任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专家委员会委员，河南省总会计师协会理事，兼河南牧业经济学院会计学院学科专业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兼职教授，兼河南省女子书画家协会理事、郑州市女子书画家协会副主席。曾任华兰生物、

恒星科技独立董事。

兼职：现任豫金刚石独立董事。

王莉婷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9、戴华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国国籍，1970年1月出生，无党派人士，1992年7月北京市联合大学文法学院本科毕业，学士学位，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作经历：1993年至1996年在北京市天中律师事务所任律师，从事外商投资工作。1996年至1999年在北京市金诚律师事务所任律师，从事证券投资相关工作。1999年至2005年在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任律师，从事证券投资相关工作。2005年至2006年在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从事证券投资相关工作。2006年至2007年在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从事证券投资相关工作。2007年至今在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从事证券投资相关工作。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兼职：2015年5月至今任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